

02 - 1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「警專學報」編輯委員會作業規定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警專教字第三 九 二號

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「警專學報」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發行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總編輯由主辦單位（教務處）主任兼任。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校內各科主任及具有豐富學驗教官（師）兼任。

二、本會置執行編輯一至二人，助理編輯三至五人，協助執行學報編輯事務，由總編輯就本校職員簽請 校長派兼。

三、本會委員之主要工作如左：

- （一）關於學報論文初審之審查。
- （二）推薦學報論文初審或複審人之建議事項。
- （三）有關學報出版之建議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會會務推展事項。

四、本會總編輯、執行編輯、助理編輯之職掌如左：

（一）總編輯：

- 1、學報編輯方針之策劃事宜。
- 2、學報會務之推展事項。
- 3、出版、發行之策劃執行。

（二）執行編輯：

- 1、協助總編輯執行全般工作。
- 2、學報邀稿、彙整事項。
- 3、有關學報文稿審查、印製、核銷之簽報事宜。
- 4、其他有關學報全般工作事項。

（三）助理編輯：

- 1、協助編輯工作之執行。
- 2、有關文稿二校、三校之校勘。
- 3、有關審查文稿之查催工作。
- 4、其他交辦事項。